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48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 建能 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 建能 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永续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永续中期票据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3、债券期限

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期（5+N 年），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

在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于约定赎回时到期。具体债券期限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在基础期限内的每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基础期限内的每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公司选择不赎回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则从第一个基础期限结束后的下一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基础期限内的票面利率均重置一次，并在每个基础期限内保持不变。利率具体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等国家有关规定认可的用途。

6、上市场所

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二、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办理本次永续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为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永续中期票据主承销商和存续期管理机构，签署承销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3、办理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有关的各项申报材料及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

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永续中期票据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与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五、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